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90號

原告 張愛晨

上列原告與被告良勳建設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25,73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5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13,551元，並補正被告良勳建設有限公司、甜也樂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書記官 曾盈靜